

# 破产法中不当减损财产行为限制制度的一元化

张善斌, 余江波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我国《企业破产法》同时规定了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和破产撤销权制度以限制债务人于破产前实施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限制对象由事实行为转变为法律上的行为, 限制范围被破产撤销权制度吸收。破产法中确认行为无效与撤销权行使规则相近。破产行为无效制度有被破产撤销权制度替代的可能。仅规定破产撤销权制度的一元限制模式可以维护交易秩序与交易安全, 减少由我国《民法典》统摄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则体系的重复与混乱, 降低规则适用成本。《企业破产法》修订时可采用一元限制模式, 在可撤销行为类型中增设故意减损财产行为, 延长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可撤销期间, 并赋予管理人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主张不当减损财产行为无效或撤销该行为的权利。

**关键词:**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破产行为无效; 破产撤销权;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债权人撤销权

中图分类号: D922.2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3)05-0067-12

## 一、问题的提出

债务人已经或即将具备破产原因, 为了逃避清偿债务, 可能实施无偿转让财产或非正常交易等不当减损自身责任财产的行为。该行为有“欺诈清偿行为”“破产欺诈行为”“诈害行为”等不同指称, 本文根据其效果称之为“不当减损财产行为”。不当减损财产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还会扰乱市场交易秩序, 破坏社会信用体系。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 确保破产程序的有效进行, 几乎所有破产法律规范都十分重视对破产程序启动前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限制<sup>[1]</sup>。在非破产情形下, 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采用民法中的债权人撤销权制度限制不当减损财产, 英美法系国家多制定单行法, 专门规制不当减损财产行为。而在破产情形下, 域外多采用一元限制模式, 即破产法中规定单一的破产撤销权制度, 列举多种可

撤销的行为类型, 并设置不同的构成要件, 用以限制实践中表现多样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采用了二元限制模式, 同时规定了破产行为无效和破产撤销权两种制度。其中由《企业破产法》第33条规定的破产行为无效制度, 是我国破产法的特有制度。但该条仅列举了“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两种破产无效行为, 致使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于解释与适用上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该制度与《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破产撤销权制度关系如何, 在理论与实践尚无定论。且该条采用了“无效”的表述, 又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产生瓜葛。相较于破产撤销权, 我国理论界对于破产行为无效制度讨论寥寥。破产行为无效制度规范表达模糊与学理研究不足, 导致实践中《企业破产法》第33条的适用较为混乱。

收稿日期: 2023-02-09; 修回日期: 2023-06-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破产与担保制度协调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研究”(22BFX078)

作者简介: 张善斌, 男, 湖北天门人, 法学博士,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破产法学, 联系邮箱: shanbinzhang@163.com; 余江波, 男, 湖北武汉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破产法学、民商法学

《企业破产法》施行至今已逾 14 载, 现有限制方式面对层出不穷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新类型已捉襟见肘, 亟待完善。在《企业破产法》修订时, 除了沿用同时规定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和破产撤销权制度的二元限制模式, 在传统框架下适当修补外, 也可以改弦更张, 确立统一由破产撤销权制度限制的一元限制模式。为此, 本文主要讨论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相较于破产撤销权制度, 在限制对象、行使方式和法律效果上是否有特殊之处, 可否被后者替代。二是如果可以替代, 则修法时是否应当继续保留破产行为无效制度, 着重分析一元限制模式相较于当前规定有何优势。三是改采一元限制模式后, 应当如何完善破产撤销权及相关制度, 以期全面限制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 二、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可被破产撤销权制度替代的理由

### (一) 限制范围丧失独立性

《企业破产法》中的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产生, 与我国重启市场经济立法时行为有效与无效二元对立的通行观念密切关联。我国法学界曾继受苏联民法学理, 将效力瑕疵等同于无效<sup>[2]</sup>。受此观念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35 条规定不当减损财产行为一概无效。至《企业破产法》制定之时, 立法者认识到了僵化呆板的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与第三人利益, 有违公平原则, 遂新设破产撤销权制度以限制大部分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但还是限制债务人主观恶意明显、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保留了破产行为无效制度<sup>[3]</sup>。《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当属《企业破产法(试行)》规定的赅续。《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35 条第 1 款第 1 项将对财产的隐匿、私分与无偿转让并列, 说明隐匿财产与无偿转让财产属于不同的行为样态, 故“隐匿”应当不包含不同主体间财产权益转让行为。《企业破产法》第 33 条虽于行为类型上有所扩充, 揆诸立法本旨, 行为要素上仍不涉及财

产权益的转让。该条所规定的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主要是指债务人为使管理人不能有效控制、接管债务人财产而实施的隐瞒债务人财产信息、将财产置于隐蔽场所或者改变财产物理位置等行为<sup>[4]</sup>。而虚构债务与承认不真实的债务主要是指虚构合同或应付账款, 在财务账册上多列支出等行为<sup>[4]</sup>。上述行为不要求行为人具有意思表示, 性质上属事实行为。基于此, 有观点认定破产无效行为与破产可撤销行为二者性质不同, 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破产撤销权制度不能相互替代<sup>[5]</sup>。

但在上述破产行为无效制度预设的行为模式中, 无论是债务人、个别债权人还是管理人的行为, 都缺少效力判断的必要与可能。一方面, 债务人或个别债权人实施了故意告知虚假债务和隐瞒真实财产等行为, 因其始终具有虚假事实表示, 可视为一种欺诈行为。民法为打击与预防欺诈行为, 保护与救济受欺诈者, 对于欺诈行为设置有法律行为效力瑕疵与侵权损害赔偿两种不同的规制进路。前者是对受欺诈一方意思决定自由的维护, 效力有瑕疵的行为是受欺诈者因欺诈行为陷入错误而作出的意思表示, 受欺诈者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或请求确认为无效以摆脱不自由的意思表示的约束。后者是对因欺诈所生损失的救济, 要求因欺诈行为产生了损害后果, 并不关注各行为的效力<sup>[6]</sup>。概言之, 无论是法律行为中的欺诈还是侵权法上的欺诈, 均不涉及欺诈行为本身效力的判断。

另一方面, 管理人依职权接管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与债权表, 不具有意思决定自由, 没有发生私法上法律效果的意思。如果债务人或有关人员实施欺诈行为导致管理人陷入错误, 遗漏债务人财产或列入未获对价的债权, 一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 管理人有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的职责, 管理人可以在发现债务人隐匿财产后, 要求债务人财产的实际控制人向其移交所隐匿的财产, 若债务人财产实际控制人拒绝移交, 管理人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28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二》)第 18 条的规定, 如果该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整体利益, 管理人可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撤销或确认无效的目的在于使行为不能按照行为人的效果意思发生对应的法律后果, 自然是以行为能够依效果意思发生对应的法律后果为前提。管理人实施行为时并无引起法律后果的意思, 该行为是依法律规定产生法律效果, 没有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可能。故无论是单纯欺诈行为, 还是管理人接管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与债权表的行为, 均无有效或无效的意义<sup>[7]</sup>。

事实行为既然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 自然不因意思表示瑕疵而作出效力判断的必要与可能。面对上述理解障碍与适用困境, 破产无效行为制度的限制对象出现“漂移”。隐匿、转移不仅是改变财产的空间位置, 还应当将财产转让至他人名下<sup>[8]</sup>, 承认不真实债务不仅是债务人凭空捏造的, 而且存在与他人的恶意通谋<sup>[9]</sup>。司法实践中被确认无效的行为不再是申报财产或债权之时的“欺诈行为”, 而是申报财产或债权之前, 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不正当转让财产、承认不真实债务等减损债务人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不限于法律行为, 也包括放任诉讼时效经过等诉讼行为, 可称为法律上的行为<sup>[7]</sup>。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对债权人申报财产或债权的行为反映的是申报之时债务人财产或负债客观状况, 如果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行为能够发生法律效力, 则债务人或相对人客观上并未向管理人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譬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挪用公司资金购买房产, 并登记于法定代表人的子女名下, 债务人破产时未将该房产列入债务人财产清单, 也未如实申报。该情形中既存在债务人将房产无偿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子女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亦存在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申报该财产的“欺诈行为”。若该无偿转让财产行为有效, 则该房产于申报之时不属于债务人的现有财产, 未向管理人申报该房产也难谓“隐匿”。但该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的效力可以被否认, 该房产也应被认定为债务人财产而被管理人追回<sup>①</sup>。该案例中被确认无效的是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不当减

损财产行为, 由此导致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破产撤销权制度调整的行为模式出现重叠, 破产行为无效制度限制范围上丧失了独立性。

有学者为使破产行为无效制度限制范围能与破产撤销权制度有所差异, 将“隐匿财产的行为”解释为“为隐匿财产而实施的(具有合理对价的)变价行为”<sup>[10]</sup>。然而, 即使行为人主观上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故意, 也不能忽略行为客观上有合理对价的事实, 其他债权人利益受损与否不宜一概而论。交由管理人依据成本收益和程序进展决定是否撤销该行为, 更有助于各方利益的平衡。为保障交易安全, 能够被认定为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具有合理对价的行为, 应符合较为严格的限制条件, 比如标的物限于不动产或特殊动产、相对人主观上明知债务人有隐匿财产的意思等。目前仅对《企业破产法》第 33 条作文义解释无法得出上述构成要件。现行法中破产无效行为制度实难构成破产时否定具有合理对价行为效力的规范基础。

当然, 现行《企业破产法》所列举的可撤销权行为类型较为狭窄。破产程序启动一年前行为人所实施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以及《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所列举样态之外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在现行法下无法撤销, 只能适用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以否定其效力<sup>②</sup>。但破产行为无效制度调整对象的性质已经不再具有独立性。域外破产法中故意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同样可撤销, 特殊之处在于故意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通常具有较强的主观恶性和较为严重的损害后果, 故为其设置较长的可撤销期间。比如《德国破产法》第 133 条第 1 款规定“有损害债权人利益故意的”破产欺诈行为, 可撤销期间长达 10 年。《日本破产法》第 16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 撤销债务人“明知损害债权人利益”而为之的诈害债权行为无时间限制。故对于有合理对价但为隐匿财产而实施的行为, 或者其他现阶段无法直接撤销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 可以考虑在《企业破产法》修订时将其纳入破产撤销权制度的调整范围。

## (二) 行使规则缺少特殊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 不当减损财产行为可以区分为破产可撤销行

为与破产无效行为。有观点依照民法中可撤销行为与民事无效法律行为的区别,认为破产无效行为的特征是:债务人具有主观恶意,一般对债权人利益损害更大;发生没有时间限制;其发生与债务人是否出现破产原因没有必然联系;法律上确定不发生效力<sup>[4]</sup>。前三点如上所述,主要是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特殊类型以及立法者综合公平与效率原则确定的限制对象。最后一点则表现为破产撤销权与确认破产行为无效行使主体、行使方式与行使后果上的差异。破产无效行为是确定、当然、自始无效的,而破产可撤销行为被撤销前是有效的,原则上只能由管理人请求法院撤销。换言之,对于破产无效行为,法院、管理人乃至其他任何人均可主张无效,从而节省债权人的维权成本<sup>[11]</sup>。

但在破产实务中,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破产撤销权制度行使规则上的区别并未如理论设想一般泾渭分明,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保护债权人的作用并不明显。首先,无效制度中所谓“任何人均可主张”,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人而言,含义有所区别。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请求确认行为无效,利害关系人可以行使抗辩权,以行为无效对抗当事人主张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主动请求确认行为无效。其他人原则上只能行使抗辩权,不能主动请求确认合同无效<sup>[12]</sup>。程序法上,只有对无效确认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才能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sup>[13]</sup>。即使破产无效行为自始、当然、确定无效,也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可以向直接法院请求确认该行为无效。

其次,我国主流观点认为行为无效有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之分,只有绝对无效是自始、确定、当然无效的,而相对无效包含只有特定第三人可以主张行为无效的意思,该主张得到法院支持后,法律行为才没有法律约束力<sup>[2]</sup>。区分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第三人利益,二者的区分也以行为所损害利益的性质为标准,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绝对无效,损害特定第三人利益的行为相对无效。在具体破产案件中,债务人实施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损害的主要是债权人的利益,大多数情况下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全体债权人”范围特定且人数有限,即使损害

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违法严重程度也不足以使该行为绝对无效<sup>[14]</sup>。故破产无效行为的效力应为相对无效,只能由特定第三人主张,包括法院在内的其他主体无权主张或认定行为无效。

再次,现行法下确认无效后与撤销后追回财产受相同的时间限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23条第1款的规定,无论是破产无效行为,还是破产可撤销行为,只有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的,才可以追回财产并进行追加分配。有观点认为,将债权人主张因存在破产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的期限限定于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二年内,与民法上无效行为“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原理相悖<sup>[15]</sup>。暂且不论此处二年期限制的是否定行为效力还是追回财产,该条规定恰恰表明了相对无效与可撤销在法律后果上的近似性。既然相对无效和撤销都是保护特定私人利益,出于相同的督促权利人积极行权、尽快安定法律关系、节约司法资源等目标,在时间限制上也应作相同安排。

最后,我国破产法实务中基本上都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确认行为无效。构成破产无效行为,既需要行为客观上损害了债务人的财产价值,也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一般情况下只有管理人有精力与能力进行调查。即使法院或债权人发现了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蛛丝马迹,也无法轻易判定该行为是否无效,仍需由管理人核查。故于破产案件终结前,一般由管理人向法院起诉,主张债务人的行为无效。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17条的规定,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3条的规定提起诉讼的主体应当是管理人。有法院据此认定破产债权人无权提起确认行为无效之诉<sup>⑤</sup>。个别破产债权人作为利益实际受损一方,法院对于其能否请求确认行为无效尚持谨慎态度,其他人主张该行为无效更不可能得到法院支持。在实践中,有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8条第3款的规定提起债权异议之诉时,主张作为债权确认依据的材料属于伪造虚构,应当认定为无效。法院经审理认为申报债权人无法证明债权客观存在后,以《企业破产法》第33条为裁判依据,先认定债权确认依据无效,再不予确认该项债权<sup>⑥</sup>。但如上所述,事实行为并无确认无效的必

要。法院在确认债权的过程中,若认为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材料系伪造,申报债权人不能证明该项债权真实存在,径行不予确认该项债权即可,无须先认定债权证明材料无效。

综上所述,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破产撤销权制度皆为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限制方式,现行法下破产无效行为具有主观恶性、行为实施时间没有限制等构成要件上的特征,可以通过完善破产撤销权制度消解。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相较于破产撤销权制度,在限制对象和行使规则上均无明显差异,存在以破产撤销权制度替代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可能性。

### 三、《民法典》背景下一元限制模式的优势

#### (一) 维护交易秩序与交易安全

破产行为无效制度虽于理论层面具有可替代性,但其作为一种结果导向立法传统的延续,在破产撤销权制度尚有缺漏的背景下,取得了一定的实践效果<sup>[16]</sup>。《企业破产法》修订面临着是在继续保留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基础上小修小补,还是废除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后完善破产撤销权制度的进路选择问题。我们认为,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对于交易秩序与交易安全的危害过大,继续保留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会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所确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则体系,破产法对于不当减损财产行为,采用仅规定破产撤销权制度的一元限制模式可能更为合适。

否定破产程序启动前一段时间内债务人所实施行为的效力是一把双刃剑,虽然能有效避免债务人借不当减损财产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但也会限制债务人自由处分财产的权利,破坏现有法律关系的稳定,威胁交易安全。动辄否定债务人于破产前所实施行为的效力,既降低陷入经营困境企业的自救意愿,也导致其他市场主体不愿意与困境企业进行交易,反而加速困境企业走向破产清算。债权人愿意向债务人借款,说明其认可债务人具有债权人缺失的专业技能,为了促进债务人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力而赋予债务人一定

的自由决策权,债权人也应承担相应的决策错误成本<sup>[17]</sup>。否定行为效力便是将应由全体债权人,至少是全体自愿的债权人承担决策错误的成本转嫁给破产前与债务人交易的个别债权人,对这部分债权人并不公平。因此,设计否定债务人行为效力的规则时,应当谨慎且明确,营造相对清晰的交易预期,避免过度损害交易秩序。

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作为一项仅有行为模式而无构成要件的标准型规范,因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对个别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构成的威胁尤甚<sup>[18]</sup>。《企业破产法》第33条表述的模糊性更是对法官的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比如债务人替他人清偿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构成“承认不真实的债务”,不同法院的理解存在差异。一方面,因该条第2款采用了“虚构”和“不真实”的表述,导致法院在裁判过程中失焦,部分法院汲汲于探求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倘若代为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客观存在,债务人的行为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不构成“承认不真实的债务”,行为有效<sup>⑤</sup>。这一观点混淆了行为虚假性和对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损害性。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债务人的股东、经营层以及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存在分歧,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替他人清偿债务或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即使未获合理对价,虽难谓虚假,仍可能减损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在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存在破产风险时,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利益分歧愈发突出,债务人倾向于从事高风险投资行为以转嫁经营风险。相较于债务客观存在、债务人意思表示真实,更为重要的是考察债务人是否从代为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行为中利益受损,利益受损便有否认该行为效力的可能。另一方面,实践中部分法院未准确理解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主观要件,忽略了商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与整体性,仅因债务人在单一交易行为中未获得合理对价,便将债务人加入他人债务、为他人清偿债务、提供连带保证等行为视为“承认不真实债务”而宣告无效<sup>⑥</sup>,不当地扩大了《企业破产法》第33条的适用范围,动摇了私法自治原则,导致善意接受清偿一方被迫返还已受清偿。破产撤销权制度的优势在于有明确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可以增

强法律的可预测性与稳定性,统一裁判标准,降低司法成本,更能满足维护交易秩序与交易安全的需要。

## (二) 维持无效规则体系的融贯

终止破产行为无效制度,有助于减少债的保全措施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制度之间的纠葛。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遵循不同的立法轨迹。略早于《企业破产法(试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开启了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规则体系多元化的发展进路。破产法与民事普通法于行为效力瑕疵规则上分道扬镳,渐生龃龉,终因《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5条与《民法通则》中“无效”的内涵存在矛盾,试行一段时间后,除少数观点仍称该条为行为无效规则外,理论界多将该条规定的内容解释为撤销权、否认权或追回权<sup>[15]</sup>。《企业破产法》既于第31条和第32条确立了破产撤销权制度后,又于第33条保留了《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5条的部分规定,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用语借此回归。

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立法轨迹游离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之外,但用词混同,导致两者纠缠不清。在理解与适用破产行为无效制度时,不可避免地受到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规则的影响。譬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立法层面确立债权人撤销权规则前,破产法学界即使将《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5条解释为破产撤销权制度,仍与《民法通则》中的可撤销法律行为和无效行为联系起来<sup>[19]</sup>。然而,以债权人撤销权、破产撤销权为代表的债的保全措施,其目的在于维护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完整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制度,更多是为了保障意思表示真实与自由,确保行为合法并符合公序良俗,二者与立法目的在制度功能上有较大差异。不当减损财产行为也被称为“破产欺诈行为”,但此处的“欺诈”内涵并非与客观真实不符,而是有碍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以损害性而非虚假性为特征<sup>[20]</sup>。鉴于破产欺诈行为这一概念自身具有较强迷惑性,美国于2013年在专用于限制该行为的法案名称中放弃了长期使用的“欺诈”(fraudulent)一词,改用“可撤销”(voidable)的表

述<sup>[21]</sup>,可视作减少不同制度相互干涉的尝试。

终止破产行为无效制度有助于减少行为无效规则体系中的重复性规定。就破产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的关系而言,破产撤销权以债务人破产为前提,限制对象除不当减损财产行为外,还有偏颇清偿行为,且有较为明确的可撤销期间,与债权人撤销权在构成要件上差异较大,故而有单独规定的必要。而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并无独立的限制对象与制度功能,仅是其他立法中的原则性规定于破产法中的强调<sup>[22]</sup>。理论界本已对法律行为无效规则体系中的恶意串通规定多有批判,认为其是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特殊情形,容易与通谋虚伪表示无效规定相混淆,既显多余,又添混乱<sup>[23]</sup>。如果说恶意串通规定有其独特意义,尚有存在的价值,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则纯属叠床架屋。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恶意串通规定适用时是法条竞合、制度竞合还是制度聚合的关系,二者在构成要件、抗辩事由上是否有实质性差别,理论界莫衷一是。实践中有法院同时适用恶意串通规则和破产行为无效制度认定行为无效<sup>⑦</sup>;有法院将债务人和相对人存在恶意串通认定为破产无效行为的构成要件<sup>⑧</sup>;也有法院直接依据恶意串通规则认定债务人于破产前转让财产的行为无效<sup>⑨</sup>。终止破产行为无效制度,可以有效降低规则适用成本,立法上更显简洁清晰。

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曾存在以认定行为无效为制裁手段的错误观念<sup>[24]</sup>,破产无效行为应为该观念的孑遗,而这一观念在近年来的立法中逐渐得到纠正。除《企业破产法》外,《民法典》第83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2条之2等涉及“逃避债务”“隐匿财产”“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用语的条文,基本为法律责任承担规则,而非行为效力认定规则。即使对于构成要件较为清晰的撤销权制度,尚有学者对其否定过往行为效力的正当性提出了质疑<sup>[25]</sup>。否认行为的效力只是维护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完整、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手段。不否定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行为的效力,而是依该行为转移的财产回复至作为债权

实现一般担保的状态,更符合撤销权制度的宗旨。对于不当减损财产行为,除否定行为效力外,事前预防与事后制裁也是重要的规制方式。确定行为无效固然表露出立法者对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强烈谴责,但完善实施行为人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既可以打击不当减损财产行为,震慑潜在行为人,实现事先预防的效果,也可以避免无辜行为相对人或受让人的利益受损。

## 四、一元限制模式下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限制进路

### (一) 可撤销行为类型中增加故意减损财产行为

当前《企业破产法》中的破产撤销权制度尚无法全面限制与打击不当减损财产行为。废除破产行为无效制度,改采一元限制模式后,《企业破产法》修订时需要增加破产可撤销行为的类型,设置更为丰富的可撤销期间,同时应当强化《企业破产法》与《民法典》的衔接,借助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弥补破产撤销权涵摄不足的缺陷。

破产撤销权制度中应当增设债务人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可撤销行为类型。故意减损财产行为最为显著的特征是债务人及相对人具有主观恶意。主观恶意的内涵有观念主义与意思主义之分,观念主义下的恶意是指行为人认识到其行为可能有害于债权,意思主义下的恶意既要求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损害债权有认识,还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有诈害他人的故意<sup>[26]</sup>。否定故意减损财产行为效力正当化的基础与恶意串通规则相近,都在于行为人具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害意。立法者是对故意减损财产行为中诈害他人的故意作道德上的否定评价,进而不允许基于该意思实施的行为发生法律效力。《德国破产法》第133条第1款、《日本破产法》第160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故意损害撤销或故意性行为撤销中均要求债务人应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故意。因此,债务人主观恶意内涵的理解应采意思主义,即债务人应具有诈害债权的故意。

但主观意思难为外界所察觉与感知,实务操

作中几无可能完全凭借主观要素查明行为人的故意<sup>[27]</sup>,必须借助一定彰显于外部的客观形式,即主观恶意的表示或识别点,连接疑似诈害行为与实际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意图。早在1601年,英国法院便在判决中确定了债务人转让其全部财产,债务人将转让财产视作自己财产继续占有和处置,秘密转让,转让行为发生于诉讼待决期间,设置由债务人实际控制的信托,转让文件中含有该转让的诚实、善意等可疑陈述共计6项欺诈的标识<sup>[17]</sup>。我国司法实践中,除非行为人与相对人、转得人之间有明确的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或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表示,法院大多以行为是否符合正常交易标准或市场经济秩序等客观要素来推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sup>⑧</sup>。法院归纳实践中债务人恶意逃债的常见情形,总结形成较为典型的客观识别点,用以降低主观故意的证明难度。具体案件中出现的客观识别点越多,债务人的主观故意越容易推断,其行为也越容易被认定为无效<sup>[11]</sup>。在张弛、兰州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结合了债权人无法证明已经支付对价,债务人于合同签订时有债务尚未履行且已进入执行程序,以及债权人是债务人股东和监事等三点,认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是为逃避债务而将房产无偿转移、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sup>⑨</sup>。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客观识别点还包括债务人行行为时已资不抵债或存在履行困难,财产转让后仍由债务人实际管理控制,有偿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合同约定内容前后矛盾、随意性较大,债务人短时间内出具大量欠条等<sup>⑩</sup>。

为了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利益,维护交易秩序稳定,因债务人行为而获益的相对人也应当具有主观恶意。《德国破产法》第133条第1款规定,相对人在行为时应当知道债务人有损害债权人的故意,当相对人知道债务人即将支付不能并且知道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推定为知道此种故意。《日本破产法》第160条第1款第1项则将相对人在行为发生时不知道该行为会损害债权人利益规定为撤销阻却事由。既然设置相对人主观恶意要件的目的是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利益,那么相对人知道该行为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已为

足够。《民法典》第539条规定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为会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相对人因重大过失不知亦构成恶意。但无论是故意还是重大过失,债权人往往只能通过提供客观识别点来证明相对人的恶意,实践中证明相对人恶意的客观识别点主要是相对人与债务人存在较强的关联关系,包括相对人为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人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债务人与相对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以及债务人和相对人存在人员混同等<sup>⑩</sup>。

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客观要件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务人可能采用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等方式以实现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目的。故《企业破产法》和《民法典》中列举的客观上造成债务人责任财产减损行为类型,对于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认定同样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实践中常见的不当减损财产行为不限于《企业破产法》第31条所列举的5种类型。《民法典》第538条增加了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的行为类型,《企业破产法》修订之时也可以根据实践需求增设破产可撤销行为的类型。列举式立法模式无法穷尽不当减损财产行为,《民法典》第538条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条还新增了“等方式”的概括性规定,解释时可将与所列举行为模式具有类似性质的债务人行为纳入该条范围之内,无须类推便可直接适用<sup>[28]</sup>。破产撤销权制度可以借鉴《民法典》的规定,在列举破产可撤销行为类型后增设概括性兜底条款。

## (二) 延长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可撤销期间

可撤销期间,或称破产临界期,是行为对债权人危害性的量化指标。在债务人最终进入破产程序的前提下,立法者为了降低举证难度,于法律中规定明确的期间,推定此期间内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均有害于债权人的利益。可撤销期间可减少破产撤销权制度对交易安全的负面影响,增强市场交易主体对行为后果的可预见性。但一方面,我国破产程序启动难的现象尚未完全消除,企业丧失清偿能力至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间隔较长,

且我国债务人于破产前转移资产,借破产逃避债务的方式多样。一年的不变期间过于僵化,已经难以满足实践需求。另一方面,明确且严格的构成要件虽然有助于简化举证责任,有保障交易稳定的优势,但“一刀切”的制度必然会存在弊端,债务人可以有意识地操纵破产程序启动时间,以避免行为被撤销<sup>[7]</sup>。如果将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纳入破产撤销权制度的调整范围,就必须为其设置更长的可撤销期限。

一般而言,设置可撤销期间主要考虑的是从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到进入破产程序的平均时限<sup>[15]</sup>。原因在于,不当减损财产行为客观上须减损债务人的责任财产,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于债务人已丧失清偿能力、即将丧失清偿能力或行为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才有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能。但对于故意减损财产行为,因债务人主观恶性较大,行为具有道德上的可非难性,需要更强的打击力度,无须采资不抵债或支付不能标准,只要债务人责任财产受损,便足以表明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sup>[11]</sup>。因此,故意减损财产行为可撤销期间的设置无须忖度行为时债务人是否丧失清偿能力,甚至可以不设置可撤销期间。譬如《日本破产法》便未对故意性行为的撤销设置期限,从而在时间效力上与无效制度趋于一致。但破产案件的处置成本也是期间设置的重要考量因素。

一项发生于债务人破产程序启动数十年前的行为,管理人难以查清事实以证明债务人实施该行为时存在主观故意,且普通破产债权人的利益主要从债务人抽象的责任财产而非某项具体财产上获得满足。如果债务人于行为时或行为后一段时间仍正常经营,即使行为时有主观故意,管理人也难以证明该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德国破产法》为故意损害撤销设置了10年的可撤销期间。我国有法院以协议签订于破产程序申请受理11年前为由,认定该协议不属于破产无效行为<sup>⑪</sup>。设置10年的可撤销期间,可以较好地平衡破产处置成本与债权人利益,因此,《企业破产法》可以为故意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

为设置 10 年的可撤销期间。

### (三) 允许管理人依据《民法典》否定行为效力

鉴于民商合一体例下《民法典》对商事法律关系的包容性<sup>[29]</sup>, 通过强化《企业破产法》和《民法典》之间的衔接, 可以进一步化解破产撤销权制度涵摄不足的问题。《民法典》第 154 条保留了恶意串通无效规则, 第 146 条增设通谋虚伪表示无效规则, 第 538 条和第 539 条补充了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为类型, 可用以化解破产撤销权制度规定的涵摄不足之弊。首先, 实践中部分“虚构债务”或“承认不真实债务”行为实属通谋虚伪表示。日本法中债务人为逃避强制执行, 与相对人通谋将自己所有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至相对人名下, 即为通谋虚伪表示的典型案列<sup>[30]</sup>。若同时满足通谋虚伪表示和债权人撤销权的要件, 可以在两者间选择适用<sup>[31]</sup>。如果行为人和相对人都知道自己所表示的意思为虚假, 通谋作出与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 双方均不希望此行为能够真正发生法律效力, 便可依据《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认定为无效。实践中, 已有法院根据通谋虚伪表示规则认定行为无效<sup>[16]</sup>。

其次, 在破产撤销权制度完善后, 若仍有少部分不当减损财产行为无法为破产撤销权制度所涵盖, 可借助恶意串通规定否定该行为效力, 遏制债务人财产的流失。恶意串通规定是对违背外部价值判断行为伦理上的否定性评价<sup>[15]</sup>, 其调整范围不限于双方法律行为, 也包含有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故而债务人与相对人基于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故意, 所实施的有损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以落入恶意串通规定范围之内<sup>[23]</sup>, 且恶意串通规定作为一种标准而非规则, 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在当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中,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 转让财产或设立抵押权以逃避清偿责任, 为我国恶意串通规定重要类型之一<sup>[16]</sup>。

最后, 违背公序良俗无效规则作为一般条款, 可以起到兜底作用。德国破产法上可撤销的法律行为有因违反善良风俗, 依据《德国民法典》第 138 条的规定而无效的可能性<sup>[32]</sup>。若具体破产案件中有逃避清偿责任的行为既不属于通谋虚

伪表示, 也不完全符合恶意串通的构成要件, 但该行为违背了善良风俗, 仍可以适用我国《民法典》第 15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确认该行为无效。

因《企业破产法》未明确规定管理人能否依据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诉请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 实务中对此存在争议。比如就管理人能否主张行为因恶意串通而无效, 否定说认为只有相对人可以主张行为因恶意串通而无效, 管理人并不直接承担诉讼结果, 无直接利害关系<sup>[17]</sup>; 肯定说则认为, 追回债务人财产属于管理人的职权范围, 管理人有权作为原告起诉<sup>[18]</sup>。考虑到管理人否定债务人破产前行为的效力是为了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法律应当赋予其充足的履职手段, 有必要将无效行为判断的视角延伸至《企业破产法》之外<sup>[33]</sup>, 扩张管理人可请求确认无效行为的范围。

除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外, 《民法典》中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也可作为不当减损财产行为的一项限制规则, 直接引入破产程序之中。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管理人能否直接行使债权人撤销权。多个债权人同时行使债权人撤销权, 既增加了案件处置难度, 也加剧了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由管理人统一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债权人撤销权, 有助于债务人财产的统一管理与分配, 提高破产案件的处理效率。《美国破产法》第 544 条(b)款规定, 债务人破产时, 债权人基于非破产法所享有的撤销权统一由管理人代为行使。只有在管理人拒绝或怠于行使时, 才能由债权人行使。德国法上, 一旦破产程序开始, 非破产法所规定的撤销权也应由管理人行使<sup>[34]</sup>。因此, 破产程序启动后, 应当由管理人统一行使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考虑到管理人与债务人或个别债权人串通, 有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 以及破产法尊重非破产法规范的基本原则, 不应也不能完全剥夺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行使债权人撤销权的权利。在债务人破产的前提下,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不再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为贯彻公平原则, 应当严格遵循“入库原则”, 即行为撤销后因恢复原状而追回的财产应当于破产债权人间公平分配, 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不能以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人行

使债权人撤销权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为此而支出的费用,可以作为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对此,《破产法解释二》第13条规定,管理人怠于行使破产撤销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民法典》第538条、第539条所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并将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综上,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企业破产法》应明确赋予管理人依据《民法典》中债权人撤销权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规定,诉请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或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的权利,确保《民法典》相关规则可直接适用于破产案件,强化对故意减损财产行为的限制力度。

## 五、结语

破产法与民事普通法立法、修法遵循着不同的轨迹,二者文本间的协调未引起足够重视,具有独立发展轨迹的破产行为无效制度难以嵌入《民法典》所构建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体系中。然而,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都采用了“无效”的表述,为确保法律体系的完整融通,在解释上应对二者作相同解释,立法与理论的脱节使得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存在障碍。立法传统不能成为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免死金牌”。没有独一无二的社会价值与调整功能的法律制度,就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sup>[35]</sup>。既然破产行为无效制度的原限制对象与当下民法理论相冲突,若将其限制对象限定于不当减损财产行为,又可以被破产撤销权制度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吸收。《企业破产法》第33条规定模糊,已经导致实践中适用混乱。在《民法典》已规定较为完备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背景下,修订《企业破产法》时应当废除破产行为无效制度,以化解理论冲突和减少实务滥用与误用,实现用语一致与体系融贯。同时应完善《企业破产法》中破产撤销权制度的规定,注重与《民法典》中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衔接,组成纵横交错的债权人利益保护网,最大限度地维护破产债权人的利益、信用体系和交易秩序。

## 注释:

- ① 具体案情可见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18)浙0681民初10210号民事判决书。
- ② 在张弛与兰州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该行为属于无偿转移财产,但因为《房屋买卖合同》于2014年10月17日签订,债务人2015年12月28日进入破产程序,行为发生于受理破产申请1年前,法院只能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3条的规定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1348号民事裁定书。类似案例可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桂民再65号民事判决书。而在河北柏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申请人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案中,破产债务人代替关联公司向关联公司的债权人支付款项,该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所列举的可撤销行为类型,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于支付款项的行为是否有效产生分歧,最后再一审法院认定该行为无效。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再138号民事判决书。
- ③ 参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琼民终362号民事裁定书。
- ④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终50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4民初1070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4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19)皖1702民初3644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⑤ 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申222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8民终1080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5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⑥ 参见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冀0191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19)渝0118民初11655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⑦ 参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终6380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终11074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⑧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1393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11民终1834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⑨ 参见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6民终2358号民事判决书。
- ⑩ 有案件中债务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再将该股权转让给转得人,转得人虽非为关联公

司,但关联公司与转得人签订的协议中有“鉴于甲方母公司……因市场大环境以及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整个集团资金链断裂,为了使甲方所控制……公司的运营免受各种因素影响……”的内容。法院以此认定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无效。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 1393 号民事判决书。

- ⑪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1348 号民事裁定书。
- ⑫ 参见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7 民终 5459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5 民终 43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苏 0891 民初 4255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2019)浙 0824 民初 2845 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⑬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 1393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民终 4850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初 1449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0)鄂 0107 民初 3506 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⑭ 参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3 民终 2121 号民事判决书。
- ⑮ 参见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3 民终 3259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3 民终 464 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⑯ 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指导案例 33 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便是典型的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类似案件可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初字第 1268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初字第 5831 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陕民一终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等。
- ⑰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2 民终 2693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2017)浙 0225 民初 1012 号民事裁定书。
- ⑱ 参见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56 民初 2926 号民事判决书。

## 参考文献:

- [1] SHEPARD L B. Beyond moody: A re-examination of unreasonably small capital[J]. *Hastings Law Journal*, 2006, 57(4): 891-920.
- [2] 常鹏翱. 等同论否定说: 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与相对无效的关系辨析——以《民法通则》到《民法典》的规范发展为基点[J]. *法学家*, 2020(5): 13-23, 190.
- [3] 蔡人俊. 解读新企业破产法撤销权制度与无效行为制度[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6, 9(6): 118-121.
- [4] 安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53-54.
- [5] 李永军, 王欣新, 邹海林, 等. 破产法[M]. 第 2 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86, 259-260.
- [6] 张艳丽. 破产欺诈法律规制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34-35.
- [7] 许德风. 破产法论: 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372, 374-375, 392.
- [8] 齐明. 中国破产法原理与适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90.
- [9] 王卫国. 破产法精义[M]. 第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128.
- [10] 孙兆晖. 破产撤销权制度研究: 制度功能视角下的一种比较法进路[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145.
- [11] 金晓文. 财产不当减损行为的规制体系[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3): 161-175.
- [12] 崔建远. 合同效力瑕疵探微[J]. *政治与法律*, 2007(2): 63-68.
- [13] 茅少伟. 论恶意串通[J]. *中外法学*, 2017, 29(1): 143-170.
- [14] 张平华. 恶意串通法律规范的合理性[J]. *中国法学*, 2017(4): 207-226.
- [15] 王欣新. 破产撤销权研究[J]. *中国法学*, 2007(5): 147-162.
- [16] 齐砺杰. 破产无效制度在个人破产背景下的迭代研究: 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例[J]. *中国应用法学*, 2021(5): 37-50.
- [17] BAIRD D G, JACKSON T H. Fraudulent conveyance law and its proper domain[J]. *Vanderbilt Law Review*, 1985, 38(4): 829-855.
- [18] KENNEDY D. Form and substance in private law adjudication[J]. *Harvard Law Review*, 1976, 89(8): 1685-1778.
- [19] 顾培东, 张卫平, 赵万一. 企业破产法论[M].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207-208.
- [20] COOK M L. Fraudulent transfer liability under the bankruptcy code[J]. *Houston Law Review*, 1980, 17(2): 263-288.
- [21] KETTERING K C. The uniform voidable transactions act, or, the 2014 Amendments to the Uniform Fraudulent Transfer Act[J]. *Business Lawyer*, 2015, 70(3): 777-834.
- [22] 王欣新. 破产法[M]. 第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106.
- [23] 朱广新. 恶意串通行为无效规定的体系地位与规范构

- 造[J]. 法学, 2018(7): 131-142.
- [24] 朱建农. 论民法上恶意串通行为之效力[J]. 当代法学, 2007, 21(6): 88-93.
- [25] CARLSON D G. Security interests in the crucible of voidable preference law[J].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1995(2): 211-362.
- [26] 王利明. 民商法研究: 第3辑[M]. 修订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513.
- [27] 李宇. 新桃换旧符: 民法总则上的恶意串通行为无效规范[J]. 学术月刊, 2017, 49(12): 25-32.
- [28] 崔建远. 论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J]. 清华法学, 2020, 14(3): 133-151.
- [29] 薛波. 《民法总则》对商事关系的包容性及表现——兼论决议行为立法问题[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22(1): 55-64.
- [30] 山本敬三. 民法讲义 I 总则[M]. 第3版. 解亘,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20-121.
- [31] 近江幸治. 民法讲义 I 民法总则[M]. 第6版. 渠涛,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89.
- [32] 乌尔里希·福尔斯特. 德国破产法[M]. 张宇晖,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164-165.
- [33] 刘冰. 《民法总则》视角下破产法的革新[J]. 法商研究, 2018, 35(5): 47-57.
- [34] 弗里茨·鲍尔, 霍尔夫·施蒂尔纳, 亚历山大·布伦斯, 等. 德国强制执行法: 上册[M]. 王洪亮, 郝丽燕, 李云琦,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532.
- [35] 王欣新.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预重整制度[J]. 政法论丛, 2021(6): 73-85.

## Unification of the limiting rules of improper acts of derogation from property in bankruptcy law

ZHANG Shanbin, YU Jiangbo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stipulates the policy of bankruptcy invalidity and the policy of the bankruptcy dissolution right to limit the debtor's improper acts of derogation from property before bankruptcy proceedings begin. The limiting object of the rule of bankruptcy invalidity has changed from factual acts to legal acts, and the limiting scope has been absorbed by the policy of the bankruptcy dissolution right. Bankruptcy law affirms that bankruptcy invalidity and the bankruptcy dissolution right are similar. And there is a possibility for the system of bankruptcy invalidity to be replaced by the bankruptcy dissolution right. The unitary limiting mode that only stipulates the bankruptcy dissolution right can maintain the transaction order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reduce the repetition and chaos in the invalid rule system of invalid civil juristic act supervised by *The Civil Code*, and reduce the application cost of the rules. Whe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is revised, it can adopt the unitary limiting mode, add intentional derogation of property to the types of voidable transactions, extend the voidable period of intentional derogation of property, and endow the manager with the right to claim invalid or avoid the improper derogation of property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Key Words:** improper acts of derogation from property; bankruptcy invalidity; the bankruptcy dissolution right; invalid civil juristic act; the debtor's dissolving right

[编辑: 苏慧]